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林錫泉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友火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林友火（男、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生前籍設：宜蘭縣○○鎮○○路00號、民國72年4月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友火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友火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及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友火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友火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案外人林景路及其他共有人共有座落於宜蘭縣○○鎮○○○段000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林景路已死亡，其繼承人林友火於72年4月2日死亡，被繼承人林友火之繼承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且亦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為被繼承人選定遺產管理人，故聲請人為分割共有物，即本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友火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件在卷為證。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

01 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  
02 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  
03 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4 之規定，民法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由是可知，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利害關係人或檢  
06 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再者，國有財產局係依國  
07 有財產法第9條設立之機關，依法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而所  
08 謂國有財產，係指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利行使，或由  
09 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又該法所指之  
10 權利，則係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  
11 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而言，  
12 此觀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  
13 是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之權利，均屬國  
14 有財產之範圍，而為國有財產局職掌之業務範圍。又依民法  
15 第1185條無人承認繼承之賸餘財產，歸屬國庫之規定，即賦  
16 予國庫對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待權（參見院字第2213號解  
17 釋意旨），解釋上亦屬上開國有財產法所定依據法律規定取  
18 得之財產權之一種，故法院通知國有財產局有此種國家依法  
19 應得之期待權時，國有財產局本應依國有財產法之職掌積極  
20 辦理。合先敘明。

### 21 三、經查：

- 22 (一)被繼承人林友火確於72年4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先於被繼  
23 承人死亡，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  
24 情，聲請人業已提出前開釋明文件附卷，足徵本件聲請人屬  
25 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無訛。
- 26 (二)依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意旨，可知遺產管理人之指定，旨在  
27 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顯非以遺產管理人管理  
28 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作為考量，且依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  
29 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國有財產署若經法院擔任遺產  
30 管理人時，仍可取得相當之報酬，亦可聲明參與分配，不致  
31 發生代管遺產所墊付之費用及管理報酬無法獲償之問題。準

01 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雖函覆本院並無意願擔任被  
02 繼承人林友火之遺產管理人（見卷附113年12月18日台財產  
03 北宜二字第11335023780號函文），並推薦詹連財律師擔任  
04 遺產管理人，然經聲請人陳報查知詹連財律師為系爭土地另  
05 一失蹤人林太山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是其不宜同時擔任系  
06 爭土地共有人即被繼承人林友火之遺產管理人。本院審酌國  
07 有財產署依法為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  
08 及公信力，且遺產管理人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保護債權人  
09 之利益，尚非僅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得以受有實質利  
10 益為考量，況遺產經依法處理後若有剩餘復應歸屬國庫等  
11 情，本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林友  
12 火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依法裁定如主文，並依法為承  
13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末按，民法第1185條規定：第1178條所  
14 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15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附此敘明。

16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